

# 第一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 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由于法律的制定者和法律的效力不同，我们法律可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国际条约等。

## 第一章 法律概述

###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法律的产生与国家有密切的关系。可以说法律的产生和国家的产生基于同一种社会现象，即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为法律的产生提供了经济基础和阶级根源，法律和国家产生于同一历史过程之中。

法律从概念上讲有两种解释。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广义的法律应包括狭义法律的内容。我们下面从广义的角度分析一下法律的特征。

###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法律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全国人大制定《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等。制定法律是我国创制法律的最主要方式。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将社会中广为流行的某种习俗确认为法律。如 1950 年我国制定《婚姻法》时确认了当时普遍实行中的表婚为合法。但在 1980 年制定新《婚姻法》后这一规定被废止。

### 二、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

规范通常含有规则或模式的意思。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明确规定了人们应当怎样行为，可以怎样行为和不当怎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定的标准和尺度。

法律作为社会规范 与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政党章程、习俗礼仪、宗教等有明显的区别。

### 三、法律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是人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反映。两者的结合构成了法律的内容。所谓权利是指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义务则是人们应尽的某种责任。权利和义务是矛盾的统一体。两者不可分离，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 四、法律是指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法律和其它社会规范最主要的区别。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暴力机关即监狱、警察、法院等作后盾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要求对于违反法律的行为要根据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第二节 法律的形式

法律的形式 是指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方式。法律的形式又称作法律渊源。不同的法律形式构成了我国统一的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形式有：

### 一、宪法

宪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 又称之为国家的总章程。宪法是指用来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享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是因为：

（一 宪法规定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的内容是一个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重大问题 如 国体、政体、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的设置及其职权等，而普通法律往往只是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侧面的问题。如刑法是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定 民法是对公民、法人一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规定。因此 宪法的内容要比普通法律重要，制定普通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

（二 普通法律的内容不得与宪法规定的内容相抵触 否则普通法律无效。

（三 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较普通法律复杂。

我国宪法的修改，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二、法律

法律有广狭两义。这里讲的法律为狭义的法律 是指由全

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文件。按照制定机关不同，法律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为基本法律如《刑法》、《民法通则》、《行政法》等 非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二级大法 它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但高于行政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性法规。

随着我国立法速度的加快，目前我国许多应提交全国人大讨论通过的法律，都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如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5 日的《劳动法》等。

### 三、行政性法规

行政性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性法规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数量最多。如为了配合我国《经济合同法》的实施 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条例 以作为对经济合同的具体解释。行政法规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相抵触，否则行政法规无效。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可以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 199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等。

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管辖的范围内有效，超出了地方

管辖的范围 就没有了法律效力。其次 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性法规相抵触 如果相抵触 则地方性法规无效。制定地方性法规，应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五、自治性法规

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定情况制定的自治法规和单行条例。

省、自治州和自治区、自治县都可以根据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性法规。自治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性法规相抵触 自治法规只能在民族自治地方有效 自治区的自治法规 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法规 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六、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家之间就相互交往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的协议。国际条约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不同。国际条约是国与国之间达成的协议 它没有国际上的强制力做后盾 以国与国之间的自觉遵守为前提，在一定条件下国际条约也是国内法的渊源。

### 思考题

- 1、什么是法律？法律具有哪些特征？
- 2、什么是法律的形式？我国法律的形式有哪些？
- 3、为什么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享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第二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加强经济立法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 1755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提出的。但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并没有获得发展。这是由于在自由竞争时期，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强调自由竞争，不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由于自由竞争的特性，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在此阶段得到了发展和完善。其代表作为《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资本主义经济矛盾和社会矛盾的结果。自由竞争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也带来了垄断、贫富悬殊和生产的巨大浪费。因此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各国经济矛盾尖锐，政治动荡，特别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周期性地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处于崩溃的边缘。为了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缓解社会矛盾，资本主义的国家开始干预经济生活。在经济理论上采用了凯恩斯的国家干预学说，建立了货币投放机制、价格机制，完善了税收体制和社会保障系统。特别是二次大战以后，又形成了统一的国际市场。在法律方面，资本主义国家推出了一系列防止垄断行为、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如 1890 年美国的《谢尔

曼法》、1923年德国的《卡特尔条例》、1948年英国制定的《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等等。这些法律从内容上与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法律有明显的区别,体现了对垄断行为的限制和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但在名称上资本主义都称作《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只有德国在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中采用了经济法的称谓。

资本主义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形成了完备的法律体系,在保护市场经济主体、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完善税收体制、价格体制以及开放的国际市场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法律。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对这些法律应当加以认真的研究、吸收。对其中有关市场经济共性的东西应该合理借鉴。事实上,我国在最近许多法律的制定中,对资本主义法律中有益的东西结合中国国情已经广为采纳,如《公司法》关于公司形式的规定,《劳动法》关于集体合同的规定等。

##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文革前,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7月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的文件中第一次出现了经济法的概念。与此同时,我国在学术界开始对经济法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经济法在我国的产生和发展是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的,可以说,我国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产权关系的调整等都为经济法的出现奠定了客观的基础。

实践证明,经济法对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整,对于加强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促进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往,规范我国的市场体系,对于促进国际间的经济合作,扩大对外开放等

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代表大会确立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为我国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 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

###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 (一) 概念

市场经济是指主要由市场来配置资源的经济，市场经济有别于计划经济，也有别于商品经济。

计划经济是指主要由计划来配置资源的经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计划经济在短期内能够集中全国的力量，使经济获得发展。但这一经济体制用政府行为代替了每个市场主体的行为，不利于调动和发挥每个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计划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经济就会变得僵硬，严重窒息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

市场经济主要是由市场来配置资源的经济。市场经济通过价格、供求、竞争等机制来规范企业的行为，有利于调动每个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以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但市场经济可能会造成某个行业、某个产品的盲目发展，致使产品积压，形成产品的巨大浪费。因此，在市场经济中必须吸收计划的成份，如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

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方面应吸收计划经济的优点 使我国经济平衡的发展(桂世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计划的作用》、《求是》1992年第23期,P37页)

## (二) 市场经济的特征

市场经济分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种类型,这两种市场经济在所有制的形式方面有本质的区别 在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方面也有量的不同 但两种市场经济在某些方面也有共性。

### 1、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

主体平等 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特征。只有赋予市场主体以平等的法律地位 才能使企业处于同一竞争的起跑线上 以达到优胜劣汰。主体地位平等 要求我国在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一定要实现企业行为的自主化 真正做到产权明晰 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竞争机制。

### 2、市场经济归根结底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已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证明,我国建立市场经济必须用法律的手段来调节人们的经济生活 特别是在企业的交易之中 在规范市场方面建立完备的法律 以促进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在企业内部 特别是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用公司的章程约束企业的行为。

### 3、市场经济必须有宏观调控体系

宏观调控体系,是市场经济所必须。建立宏观调控体系,可以更有效地配置有限的资源。

### 4、市场经济应有广泛的国际统一市场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法律的基本框架

党的十四大以后，我国确立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为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改变我国过去的经济体制改革先行，立法滞后的问题，1993年12月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第一次立法工作座谈会，并制定了《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自此之后，全国八届人大的立法工作明显加快，立法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自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八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了381件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两年多来制定的法律占改革开放17年来制定的法律总数的四分之一，在已通过的71件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属于经济方面的占24件。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立法的框架。这一部分的立法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关于市场经济主体的立法

这一部分的经济法律我国处于新旧法律的并存阶段，一方面我们按照过去所有制形式制定的法律仍有法律效力，集中体现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上。今后我们企业不符合公司设立条件的，仍然要遵守《企业法》。如果是集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则要遵守有关集体所有制和私营企业的有关条例。这部分法律中，还有一个迫切的问题，就是应加紧修改《破产法（试行）》。破产法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在实践中，破产法暴露出来了很多问题，如破产法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适用范围太窄，破产法过于原则，操作性较差，因此必须根据市场经济的特点加紧对其修改。

另一方面，我国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法》。公司法打破了我国传统立法的模式，从平等主体的角

度出发，对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有关问题做了明确的规定 明确了市场经济主体的权、责、利。

在市场经济主体立法方面，我国还有外商投资企业法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在《公司法》实施以后 外商投资企业法应遵守《公司法》的规定 但如有内容与公司法不一致时 应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法。

## （二 关于市场交易的法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建立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必须用法律的手段保护公平的竞争 防止不公平的竞争 制止在市场交易中的暴利行为和垄断行为，以推动市场正常的交易活动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确保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在市场交易立法方面 我们已初成体系。首先我国制定和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对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回扣、虚假广告、侵犯商业秘密、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和法律责任。其次 我国还制定了《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法律 明确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法律责任以及广告对内容的要求，虚假广告的法律责任等。第三 我国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 修改了《经济合同法》 改掉了经济合同法中计划经济成份过多的情况，扩大了经济合同主体的范围 修改了经济合同纠纷方式中关于仲裁的规定 并制定了《仲裁法》、仲裁制度与国际 惯例接轨。同时我国还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 制定了《担保法》 明确规定了我国的担保形式 界定了抵押和质押的范围。

目前我国在市场交易立法中，已初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但在这方面的法律中 我国还应加紧制定《反

垄断法》、《反暴利法》等法律。

### （三）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国家应有三种经济职能，即组织经济的职能、参与经济的职能和宏观调控的职能。其中宏观调控的职能对于调节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关系，调整公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在宏观调控的法律方面，我国需要制定的法律主要有税法、预算法、信贷法、计划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固定资产投资法、货币法等法律。目前，我国在税收立法方面已经做了调整。1992年9月4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1993年12月份国务院分别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并已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这些新税制。此外，1993年10月31日八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还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调整了应纳税所得额。

### （四）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完备的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稳定发展，被称之为国家发展的缓冲器或减震器。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劳动法》和17个配套法规，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我国的《社会保险法》也正在加紧制定，并抓紧出台。

### 第三节 商业企业家应当依法 办事 用法律手段搞活 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近年来 北京的商业特别是大中型商业企业迅速发展 商业网点的规模不断扩大 大型商业企业不断出现 中小型的商业企业也在加紧改造 连锁经营、仓储经营不断拓展 ,一些大中型企业还发展了跨省市、跨行业的经营。北京商业的发展 ,不仅丰富了老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而且也使商业发展成为北京的支柱产业之一。北京商业的发展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也是首都走向现代化、国际化 建立大市场 搞活大流通 发展大商业的必然要求。可以预见 到本世纪末 ,北京的商业会呈现出更为美好的发展前景。

市场经济在一定的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 ,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经济面前 要想立于不败之地 并进而搞活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使企业永远充满生机和活力 需要我们的商业企业家不断地更新知识 更新观念 开阔思维 用最新的思想和观念搞活企业的经营管理。同时也要求我们的企业家要认真地学习法律 成为既精于经营管理 又通晓法律的全面性人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法律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占据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这要求商业企业家 :

一、商业企业家应提高对法律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重要地位的认识

商业企业家首先要解决的是对法律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的认识问题。目前很多企业家往往对企业依法经营

认识不足 认为法律与本企业的经营活动关系不大 认为自己掌握不掌握法律无所谓 不重视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 把企业设置法律顾问看作是可有可无的。由于企业家对企业的法律工作认识不足，已使不少企业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例如有的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存在着薄弱的环节，经济合同没有专人负责，一些供销人员拿着空白合同书到处签合同；有的企业不注意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认真地审查对方的履约能力 盲目地签订经济合同 如有一国有企业和南方某省的企业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事先未对对方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查 第一批货从南方发往北京 该国有企业就把 100 万元货款寄过去，合同全部履行，该企业也赚了一笔钱。在使国有企业尝到甜头后，南方的企业马上又提出和国有企业进行第二笔交易，标的额为 1000 万元，该国有企业此时没有做任何考虑 就同意和对方签订经济合同 面对对方提出的因标的额大 最好先付款的建议也一并答应 并很快把款汇过去。哪知此次是钱汇过去了 但货却没有运来 该国有企业几次电报、电话催款 均无人答付 派人前去查看 才发现对方只是一皮包公司，公司早已不知去向，1000 万元货款如此轻易地被人卷走。

再如有的企业对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缺乏学习 不知道企业进行商标注册是怎么回事 即使工商部门苦口婆心督促企业 企业对此也无动于衷 结果企业的商标往往被别人抢先注册 别人有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这时该企业才发现自己在市场上已无立足之地 要么改牌子 要么花十几万、几十万买回注册商标专用权，由于不懂商标注册，企业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还有的企业对打假缺乏正确的认识，往往只是口头上喊“打假”却缺少实际行动，没有“打假”的具体措施，更没有建立一整套打假的具体制度，致使假冒商品上了国有企业甚至是国有大型企业的柜台。消费者买到假冒商品后，往往有上当受骗的感觉。给企业的声誉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并直接导致企业营业额的下降，利润的减少，经济损失惨重。“王海现象”之所以在北京乃至全国产生轰动效应，不能不说和我们的企业家法制观念的淡漠有关，同时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法律正日益的深入人心。面对法律观念不断增强的消费者，经营者必须以增强法律观念，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为最好的选择。

## 二、商业企业家应依法搞活企业的经营管理

市场经济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商业企业家在提高对法律认识、掌握的基础上，还必须用法律的手段规范自己的行为，才能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做到有序的竞争。前文所述，我国的立法速度不断加快，已经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框架已经搭设成功。在这种情况下，商业企业家更应当认真地学习法律，用法律的手段规范自己的行为，搞活企业的经营管理。

### （一）商业企业家应严格遵守竞争的法则，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竞争，通过竞争，使企业走向繁荣。竞争应当建立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坚持诚实信用原则，讲求公认的商业道德，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企业经营之本。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关系到企业声誉的头等大事，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商业企业家应认真学习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内容，做好消费

者权益的保护工作 严把商品的进货关 设专人或专门的科室 处理好消费者的投诉,把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放在企业经营的头等大事来抓,并常抓不懈。

(二 商业企业家应认真学习和研究经济合同的有关内容,处理好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交往要通过合同的形式实现。目前大中型的商业企业每年要签订上万份,甚至十几万份经济合同。这些经济合同中的任何疏漏都可能给企业带来致命的影响 使企业付出高昂的代价。为此商业企业应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 做好签约人员的培训工作 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在签订、审查经济合同中的作用,确保经济合同的履约率,以减少或避免由于经济合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

(三 商业企业家应认真学习有关公司法、企业法、劳动法的内容 处理好企业内部各科室、班组之间的关系 处理好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我国的市场经济赋予了企业以法人的资格,企业获得了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特别是北京目前的国有大型商业企业 已经或正在完成向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制公司的转变 随着企业公司化的进程,企业的法人地位会日渐巩固 产权会更加明晰。企业要以章程的形式规范企业内部的各种权利、义务和责任。在企业的比较复杂的内部关系中 企业尤其应当处理好与职工的关系。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 随着我国《劳动法》的出台 我国的劳动用工制度已趋于复杂化、契约化和法律化。如 1995 年我国已有 80% 的企业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度,北京市则全部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度。商业企业家应认真学习和研究与劳动法有关

的问题，应当看到劳动法不仅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也是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职工的行为违法时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如职工任意地解除劳动合同、随意地跳槽、盗取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同时从更广的角度看，商业企业家自己也是劳动者的一员，如股份企业的经营者就要和董事会签订劳动合同 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党委书记要和企业的主管部门签订劳动合同，从这一角度看，劳动法也是保护企业家的法律。

思考题：

1、什么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经济法律的基本框架由哪几部分构成？

2、“八五”期间我国的经济立法取得了哪些成就？

3、商业企业家为什么要提高对法律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重要地位的认识？企业家应怎样用法律的手段搞活企业的经营管理？